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作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担保的事项合理，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阮吕艳 姚小义 马卓檀

2019年10月28日